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一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1-22-0109-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張化蓮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法官，著令以告示方式通知以下人仕：
李三友，男，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 C9191XXXX，1970 年 12 月 02 日出生，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中國廈門市同安區蓮花鎮沃溪村中庄 7 號，現下落不明。

有關扣押物如下：

1. 兩部手提電話。

以便在告示張貼起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根據經 3 月 27 日第 22/89/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71 號法令 (Decreto) 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6 年 02 月 11 日

法官

葉少芬

首席書記員

李藝傑